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技術師 陳怡沖
電話：03-3322101#6103
電子信箱：0780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100956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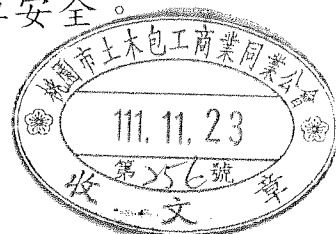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有關常有工地、河川等地砂石車輛載重超重及貨物滲漏、飛散一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工務局111年11月16日桃工施字第1110047611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11月16日北監運字第1110354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至110年營業車及自用車所載物品「滲漏」及「飛散」案件，計有7,000餘件，其中又以砂石車載運土方及砂石為最主要違規車輛。
- 三、車輛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及第33條第1項第11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，易造成其他用路車輛及人員發生危險，為期源頭管理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工地、河川等地方，業者於裝載砂石、土方等貨物，必需符合車輛「載運重量」及「容積」裝載，另於工地出車時務必沖洗車輛四周及輪胎廢土，防止掉落一般道路，以維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

四、同函副知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知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（含附件）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7樓

承辦人：李敏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6762

傳真：03-3390350

電子信箱：1002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施字第1110047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900G_11100476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有關常有工地、河川等地砂石車輛載重超重及貨物滲漏、飛散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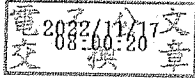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11月16日北監運字第1110354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至110年營業車及自用車所載物品「滲漏」及「飛散」案件，計有7000餘件，其中又以砂石車載運土方及砂石為最主要違規車輛。
- 三、車輛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及第33條第1項第11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，易造成其他用路車輛及人員發生危險，為期源頭管理，請轉知所屬工程相關單位及委外廠商(事業單位)，於工地、河川等地方，業者於裝載砂



石、土方等貨物，必需符合車輛「載運重量」及「容積」裝載，另於工地出車時務必沖洗車輛四周及輪胎廢土，防止掉落一般道路，以維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規劃設計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景觀工程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彭曉涵

電話：02-2688-4366分機320

傳真：02-2676-3593

電子信箱：ac062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運字第111035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常有工地、河川等地砂石車輛載重超重及貨物滲漏、飛散一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汽車貨運業裝載貨物脫落、掉落檢討會議」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至110年營業車及自用車所載物品「滲漏」及「飛散」案件，計有7000餘件，其中又以砂石車載運土方及砂石為最主要違規車輛。
- 三、車輛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及第33條第1項第11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，易造成其他用路車輛及人員發生危險，為期源頭管理，懇請貴機關協助要求業管單位（或廠商），於工地、河川等地方，業者於裝載砂石、土方等貨物，必需符合車輛「載運重量」及「容積」裝載，另於工地出車時務必沖洗車輛四周及輪胎廢土，防止掉落一般道路，以維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

副本：本所板橋監理站、蘆洲監理站、宜蘭監理站、花蓮監理站

電 2022/11/16
交 46:40
換 文 章

裝

訂



線